

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建立健全凉山州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和信息传送机制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依照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本基金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，就本基金会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、接受采访、新闻通稿、视频直播等形式，主动宣传本基金会的重点和重大举措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制度性安排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原则如下：

- (一)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- (二)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；
- (三)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本基金会的工作大局；
- (四)坚持实事求是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发布新闻内容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本行业和本基金会情况，具有较高政治素养、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。

第五条 由本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人作为新闻发言人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：

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本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以及信息公开。

第七条 新闻发布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发布新闻通稿、视频直播等。发布渠道包括本基金会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传播渠道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筹资品宣部负责统筹新闻发言人需要公开发布的信息材料，督促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，准确无误地向新闻发言人提供所需信息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提供新闻发布材料的部门应当确保发布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。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十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本基金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，违反保密义务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本基金会将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在原有制度上进行修订，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，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